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附帶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昌
附帶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怡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附帶上訴乃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，於他造已提起上訴之程序中，附帶聲明不服，而請求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廢棄或變更之方法。故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如他造並未提起上訴，自無附帶上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27號判例、94年度台上抗字第3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08年6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判決附帶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附帶上訴人雖於108年7月15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